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年10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4 內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台北縣政府業已對本案採取改進措施，如核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以釐清其簽名或蓋章之真實性後，對有問題者予以函送法務部台北縣調查站偵辦中，並將原核准之明德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予以撤銷，請籌備會重新徵求地主意願，達到法定要件後，再報經該府核准後始能實施，故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次對本案後續之處理，該府亦函稱將對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均當審慎依法辦理，並加強輔導籌備會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廣採民眾意見並充份傳達自辦市地重劃之理念與目標，以杜民怨。</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10、8 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